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生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8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雅涵